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臺北客家書院—112 年度第 2 期期末班代會議 會議記錄

壹、 主題：112 年度第 2 期期末班代會議

貳、 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0 日(五)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40 分

參、 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-文化中心 4 樓會議室

肆、 主席：楊蕙萍副執行長

伍、 出席：臺北客家書院 112-2 期班代及代理出席者(蔡碧蓮、伍碧濤、王念如、陳玉櫻、胡銀金、謝宜庭、吳聰嬌、陳淑貞、林益全、楊惠霖、邱炳榮)、陳玟宇組員、游程強組員、林家瑩組員。

陸、 紀錄：游程強組員

柒、 會議結論摘要：

(一) 有關班代詢問成果展舞台演出可提供幾支麥克風，提請討論。

因有音控系統可負荷之收音軌道數限制及成本考量，當時於事前設備需求填報時，已註明會依音控人員的專業意見做現場的設備調整，並盡量接近各班所填寫之需求。詳細可提供之數量上限將與承辦人及音控設備廠商討論後公告。

(二) 有關班代詢問有學員反映收冬慶 / 成果展等待時間過長，活動辦理時間是否可以提早至上午，提請討論。

因近期本會大型活動辦理皆會進行個別活動整合辦理(如：市集、各中心體驗活動等)，且歲時祭上午多須進行伯公祭祀儀式，加之書院演出班及眾多，恕無法提前至午前舉行；或可能須考慮是否放棄彩排或中午休息時間，以挑整節目長度。

(三) 有關班代反映因特殊因素臨時退課之資深學員，是否可以列入優先續報名單中，提請討論。

若為特殊緣由之故，且講師同意、班級同學皆無異議，可交由講師全權處理。

(四) 有關班代詢問因應成果展演出需求，是否可以另外聘請相關領域之講師做指導訓練，提請討論。

若班級學員有此一共識或意見，因涉及課綱調整或額外課程時段安排，建議

可先向課程講師反映與討論後由講師提出相關教學安排需求，並請授課講師提供、薦舉相關領域之講師資料供書院參考。於表定修正期間外之課綱調整及另外的講師安排將支付額外鐘點費，故須由書院同仁統一上簽並由鈞長簽核後方可執行。

- (五) 有關班代詢問本期課程於 113-1 期將暫停開課一次，優先續報名單該如何認定，提請討論。

若課程於 113-2 期將繼續開課，優先續報名單可保留沿用至 113-2 期優先續報期間。

- (六) 有關班代詢問是否可以於學期中加購教學設備，提請討論。

書院於每一學期投件課程通過審查並預計招生時，將與授課講師確認本次開課所需之器材；若有額外需求，將於評估後提前進行採購程序，恕無法臨時添購。

捌、散會：15 時 40 分。

玖、備註：無。